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0675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2D004827_06171901348_prin (376550000A_1120067549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各機關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(以下合稱聘僱人員) 準用及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第23條加班補償結算機制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133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,並自本(112)年1月1日施行之保障法第23條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,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,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,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(成、核)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……(第3項)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,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。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期限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(第4項)機關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(第4項)機關





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,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 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,應計發加班費。但因機關預 算之限制,致無法給予加班費,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 者,仍計發加班費外,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。公務人員遷 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,亦同。」;同法第102條 規定略以,聘用人員為該法之準用對象。

三、至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進用之聘用人員,如何準用保障法有關加班補償一節,案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本年3月17日公保字第1120002046號函復略以,聘用人員係以所簽訂聘用契約,規範與機關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與公務人員任用後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免職之性質尚有不同,且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(成、核)法規規定,爰聘用人員聘約期限屆滿,因原機關(構)無續聘義務,本應離職,若尚有未休畢之加班時數,且合於保障法第23條第4項所定係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未休畢者,因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(成、核)法規規定予以獎勵,原機關(構)即應準用該條項規定結算加班費。至聘期屆滿於原機關(構)續聘者,若認相當公務人員之遷調,於雙方所訂聘用契約載明續行依限期補休而不結算加班費者,該會同意並予尊重。

四、基於聘僱人員管理方式之一致性,爰有關各機關約僱人員 之加班補償結算機制,比照保訓會前開本年3月17日函釋規 定辦理。是以,有關各機關聘僱人員之「加班補償結算機 制」與「續行補休」說明如下:

(一)契約存續期間,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,致







聘僱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,機關 應計發加班費。

- (二)聘僱人員因離職(契約期滿或終止)或亡故,無法補休假之加班時數,機關應計發加班費。
- (三)另實務作業上,多有聘僱人員離職同日再經原(新)機 關續(新)聘僱且年資銜接之情形:
 - 1、離職同日再經原機關續聘僱者:
 - (1)考量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,經原機關續 聘僱後續行補休,執行上尚無窒礙,爰是否得續行 補休,尊重各機關管理權責。
 - (2)各機關如欲採續行補休之作法,應於契約明定;如 未明定,應結算加班費。
 - 2、至離職同日並經新機關聘僱者:於原機關補休期限內 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,離職時應由原機關計發加班費 予以結算。
- 五、基於聘僱人員係由各機關自行依契約定期進用,在考量該 等人員健康權之前提下,各機關本應覈實指派加班,並預 為安排規劃及時之加班補休機制。又保障法第23條修正規 定係自本年1月1日施行,爰有關聘僱人員續行補休及加班 補償結算機制,以施行日(即本年1月1日)起發生之加班 事實,始有適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試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

